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产业字[2004]3号

签发人：侯晋川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下发《关于支持和促进教育服务 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关于支持和促进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2004年3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下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支持和促进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随着《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教育法规的颁布实施,我国教育领域的产业政策进一步明晰。发展教育服务产业已成为高师院校校办产业的重要领域,探索教育服务产业的经营模式和发展途径已成为高师院校必须面对的课题。

我校是山西省五所老校之一,又是师范教育办学较早、规模较大、声誉较高的一所高校。学校在四十多年的发展中形成了丰富的无形资产和教育产业资源,具有较好的教育产业发展基础。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条“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规定,为充分发挥我校的优势,就支持和促进学校教育服务产业的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教育服务产业的意义

教育产业主要是指非营利性教育活动以外的,可以实施市场化经营的教育产品和服务。根据教育产业的本质属性(生产和传播知识的教育服务领域中的经济活动),教育产业可划分为“本体产业”和“相关产业”两大产业环节。目前,已形成学校教育(民办幼儿园、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培训、教育经纪、教育产品开发、教育后勤服务等产业环节与门类。

发展教育服务产业是我校服务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我校继文化产业之后校办产业的一个新的产业增长点。近几年来,我校在教育服务产业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大胆实践,形成了面向市场并有一定创新能力的教育企业和教育服务产业集团。但从整体看,我校的教育服务产业仍处于起步、探索、培育的初级阶段,与其他国内高师

院校相比差距还很大。具体表现为：一是对教育服务产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有差距，思想观念不能适应教育产业发展的要求；二是对教育服务产业的管理和协调的力度不够；三是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规划、政策不尽完善，体制改革滞后；四是教育服务产业专业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缺乏；五是教育服务产业科技含量与创新能力低，竞争力不强。

据《WTO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有关规定，我国政府已承诺，除由政府彻底资助的教育活动以外（如：军事、警察学校、党校等），凡收取学费、带有商业性的教育活动，均属教育服务贸易范畴，都实行市场开放。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推进，“扩大教育消费，拉动经济发展”政策的实施，我国的教育消费将不断增强，教育市场将不断开放，教育服务产业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拓展空间。

二、推进教育服务产业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推进教育服务产业的指导思想是：要以“三个代表”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消费需求相结合。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充分发挥我校的师范特色和教育学科优势。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开展的前提下，鼓励单位、个人从事教育服务产业工作。

推进教育服务产业的任务是：力争在教育服务产业各个门类、各个产业环节形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竞争力强的教育企业和有影响的教育服务品牌。建立一定规模的教育服务和产品销售网络，在山西教育市场形成优势，在国内教育市场有一定影响。健全职责，有效监督，切实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努力探索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内在规律，走出一条有我校特色的教育服务产业之路。

三、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促进教育服务产业稳定发展

发挥校办产业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加强教育服务产业的统一领

导。对凡属无财政经费和教职工编制的办学及教育服务工作,都可以采取新机制、新模式、市场化方式运作。

制定学校教育(民办幼儿园、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培训、教育经纪、教育后勤服务等产业环节的政策和管理办法,逐步使管理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切实建立“产权清晰、政企分开、职责分明、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实行“管办分离”。对公益性强的教育服务单位,实行扶持为主、创收为辅的政策,使之更好地为学校、学生和教职工服务。初办的教育服务实体可以在校内先独立经营,有一定基础后要进入社会,进入市场,组建股份制企业。

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学校教育服务工作进行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理清现有产业的隶属关系,规范经营行为。

四、逐步健全教育服务产业的体系,支持各环节的企业发展

教育产业是一个庞大的以知识服务为主的产业系统。在促进主体产业发展的同时,对相关产业(主要包括:教育教学设施建设、教材教参教具生产供应、教育IT服务、教育物业管理、学生餐饮、医药服务、交通通讯服务、教育基金,还有考试、留学、升学、就业服务)也要积极支持。按照“扶持主导产业,带动从属产业”的思路,逐步健全教育服务产业的体系。

目前,要创造条件积极支持我校有一定基础的学校教育、教育培训、教育经纪、教育产品开发、教育后勤服务等企业的设立与发展。

五、培养和引进专业、经营人才,提供教育服务产业的竞争力

教育产业是一个人力资源相对集中的产业。不论是实现内部的高效经营,还是应对来自市场的挑战,都需要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大力培养和引进教育服务产业的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实施引得进、留得住、用得活战略。

从事教育服务产业人员,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管理办法。对在学校事业编制从事教育服务产业的人员,可以保留其学校事业单位编制。对引进的教育服务产业人才,实行企业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推行人力资本、教育科研成果等参股分配制度。

六、强化产权意识,切实保护学校资产

依据有关法规,学校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占有、使用、一定的处置和收益分配的权利,学校对所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资产保值责任,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力。教育服务企业占用学校资产、资源的要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缴纳费用。学校的无形资产投入教育服务企业的,必须实行评估,按规定程序批准,实行有偿使用。

教育服务企业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实行研究、开发、销售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保护。所经营的教育产品和服务在进入市场前,要及时进行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作品和软件登记等,以取得法律保护并依法正确使用。

大力支持教育创新,鼓励广大教职工、学生创造和拥有更多的知识产权,对做出贡献的专业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给予奖励。

七、加强企业监管,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规范教育服务企业的产权关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合理、顺畅、有效的市场进入和撤出机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学校工作的影响。在条件许可时,可以设立教育服务产业投资管理(集团)公司,参与教育服务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所有与学校合作的单位、个人,都要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权利、义务等内容。学校没有约束力的“挂靠”经营单位,必须限期解除“挂靠”关系,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其责任。

学校所属院(所、系)及其他下属单位不通过学校批准,不得再

以任何形式从事教育服务产业的投资经营活动。任何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从事有关教育服务活动。教育服务产业的经营,一定要处理好学校、单位、个人的关系。

八、总结经验开拓创新,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服务产业发展

随着教育产业的进一步开放,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谋求生存和发展,教育服务企业必须在产品、服务和企业治理结构上不断培养自身的创新优势。

依靠学校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硕士点,加强教育经济与产业化的理论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深化教育产业改革与发展,为学校的发展创造优越的条件。

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在做好校内教育服务的同时,积极向社会拓展服务领域,采取措施,培养扶持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教育服务企业做大做强。

主题词：教育产业 发展 意见 通知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印发
